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宁检诉一刑不诉〔2017〕1号

被不起诉人蒋某某，男，1972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306251972\*\*\*\*\*\*\*\*，汉族，博士研究生，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出生于浙江省诸暨市，住南京市鼓楼区\*\*路\*\*号\*\*单元\*\*室（户籍所在地：南京市玄武区\*\*巷\*\*号\*\*幢\*\*室）。

本案由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蒋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6年10月27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院于2016年12月6日将案件退回南京市公安局补充侦查，该局于同年12月20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2016年11月27日，本案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

南京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

2014年6月26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研究了该公司拟关联交易收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并购上海\*\*影业有限公司事宜。时任该公司\*\*王某某参加了上述会议。2014年7月14日，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上述该公司投资委员会会议内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6月26日至7月14日。王某某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蒋某某与王某某有6次电话联系，并利用范某某、潘某某账户买入苏宁环球1023万股，买入额为人民币46774411元，复牌后卖出获利人民币1086120.22元。

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南京市公安局认定蒋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四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蒋某某不起诉。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1月20日